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沈逸

訴訟代理人 劉峻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調解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4年7月21日送達至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范欣蘋